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 第一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設置職務代理人。
- 第三條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第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其適任條件如下：
-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 (2)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 第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依據公司「績效考核事宜」，每年至少執行一次，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第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依第五條之考評結果，並配合本公司「年度調薪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